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 4 层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449,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010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956,044,226 股为基数计算。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王薇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018,213	99.1005	2,616,242	0.6859	814,810	0.2136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246,813	97.3573	2,619,842	0.6908	7,403,110	1.9519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247,713	97.3575	2,621,842	0.6913	7,400,210	1.9512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306,113	97.3729	2,619,842	0.6908	7,343,810	1.936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691,254	93.2885	2,616,242	5.1176	814,810	1.5938
2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919,854	79.5211	2,619,842	5.3529	7,403,110	15.1260
3	关于公司《2026 年股	38,920,754	79.5229	2,621,842	5.3570	7,400,210	15.1201

	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8,979,154	79.6423	2,619,842	5.3529	7,343,810	15.00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议案 4 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2-议案 4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永律师、周圆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通发展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